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兆弟桩业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4087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兆弟桩业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滕泾 村金星组	联系人	朱建红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皇甫俊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张锋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杨晓晨, 张锋, 皇甫俊清		
调查时间	2023-04-22 至 2023-04-22	用人单位陪同人	朱建红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、锅炉房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噪声, 木粉尘(硬), 水泥粉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 (呼尘), 水泥粉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 (总尘), 电焊烟尘, 矽尘(10%≤游离 SiO ₂ 含量≤50%) (呼尘), 矽尘(10%≤游离 SiO ₂ 含量≤50%) (总尘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张锋, 蒋啸煜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4-23	用人单位陪同人	朱建红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铲车加料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该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6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5 月 1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